

輔仁大學學生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抄襲或舞弊處理辦法

96.12.06. 9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制定通過
100.11.17.10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目的與法源)
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防範並公正處理學生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及學位授予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處理辦法。
- 第二條 (受理條件)
檢舉學生論文抄襲，應具名並具體指陳抄襲與被抄襲論文之名稱、抄襲內容，經教務處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者，即進入處理程序。未具名之檢舉不予處理。由教育部發函轉知本校之查處案，亦依處理程序辦理。
- 第三條 (處理程序)
教務處受理檢舉案後，移學生所屬學系(所)通知被檢舉人於十四天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系(所)收到答辯書後，應將檢舉書與答辯書送請原學位考試委員會全體委員以書面或會議方式進行審查。必要時得經委員會之同意，要求或允許被檢舉人於審查程序中提出補充說明。
- 第四條 (審查報告)
原學位考試委員會於審查完竣後，應提出書面審查報告，報告應就檢舉內容逐項載明抄襲是否成立之意見，經系(所)主管及院長簽注意見後，由教務長召集審議委員會審查核定。
- 第五條 (審查結果通知)
審查結果由教務處轉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
- 第六條 (懲處之執行)
經審查程序確認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確有抄襲或舞弊情事者，應予撤銷學位，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第七條 (未成立案)
檢舉案經審結後若確定未成立，除另有新證據外，同一案件不再作處理。
- 第七條 (施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